

证券代码：300355

证券简称：蒙草生态

公告编号：（2018）058号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结合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内容及薪资情况，将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调整方案

单位：万元

姓名	职务	调整前年薪 (含税)	调整后年薪 (含税)
樊俊梅	董事、总经理	100	120
高俊刚	董事、副总经理	50	100
刘 虎	副总经理	40	60
安旭涛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42	60

二、薪酬构成与发放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的，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包括70%基本工资及30%绩效工资，基

本工资按月发放，绩效工资与年度考核挂钩，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发放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除上述薪酬外，公司为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，吸引与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管理层及业务团队中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》，激励计划根据每年公司业绩完成情况，将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形成专项激励基金，按照激励对象年度绩效综合表现，在其服务年度逐年发放给激励对象。

4、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以相关经营考核结果为准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高管薪酬调整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